**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林永永，男，198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因犯抢劫罪于2020年5月26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20）豫031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罚金2000元（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于2020年8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4月、9月、2022年3月、9月、2023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按时参加劳动，熟练掌握多种款式和多道工序的服装加工技能，能够对技术不成熟的同犯进行辅导，并把自己的经验总结与他人分享，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林永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